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主编 / 王金申 常丽艳 副主编 / 高素芬 李 玲



税法

- ◆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宏观管理与微观实务兼容，注重对学生举一反三能力的训练。
- ◆专业性与通用性统一，不仅可供财经管理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专业及相关人员自学使用。
- ◆知识性与专业性共享，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突出专业性和新颖性，追踪国际会计新趋势与新动向，在学习中充满乐趣。



SHUIF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主编 / 王金申 常丽艳 副主编 / 高素芬 李玲



税法

- ◆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宏观管理与微观实务兼容，注重对学生举一反三能力的训练。
- ◆专业性与通用性统一，不仅可供财经管理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其他专业及相关人员自学使用。
- ◆知识性与专业性共享，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突出专业性和新颖性，追踪国际会计新趋势与新动向，在学习中充满乐趣。



SHUIFA

SHUIF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王金申、常丽艳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6

“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017-8111-9

I. 税… II. ①王…②常…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527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许秀江(电话:010-68319290 E-mail:xxj09@163.com)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16 印 张:28.25 字 数:460千字

版 次: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7-8111-9/F·7110 定 价:39.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十一五” 高职高专财经类管理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允成 毛增余

编委会副主任 王金台 刘晓玉 杜国良 杨文兰 赵荣奎
郭宗诚 马成旭 乔颖丽 金桂兰 陶学忠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欣	丁增稳	马 红	马成旭	马西牛	王 虎	王佐芳	王金台
王金申	王世海	王美玲	王美田	王素珍	王海珍	王新钢	王新庆
王宇韬	尹莎莉	边玉花	宁秀君	冯爱民	冯寓奇	史红伟	孙蓓蓓
刘 严	刘一玲	刘志国	刘伯灵	刘怡萍	乔颖丽	伏建全	许秀江
李 迎	李 玲	李友林	李书政	李晓妮	李瑞红	余兴波	余静宜
苏启立	吴振云	芮宝宣	杜 燕	杜国良	张 艳	张玉秀	张苗红
张桂春	张宝悦	张明祥	杨四女	杨文兰	孟庆玲	陈哲明	武 潇
周玉斌	周东黎	周纯朴	郑秀芳	郑宝兰	侯丽平	赵文红	赵公波
赵丽敏	赵梦奎	赵德生	胡宝红	祝建军	郝志文	郭宗诚	郭英立
陶学忠	晋江涛	高冬秀	高素芬	高素花	贾讲用	秦 颐	徐恩耀
黄允成	曹玉堂	曹玉芝	常丽艳	章杏杏	崔玉娟	程 娟	谢良安
猴宇英	彭素欣	彭彩霞	窦乐江	简东平	霍宏涛		

出版说明

中国经济出版社“十一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是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教材建设的需要,由安徽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北方学院、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东营职业学院、秦皇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云南财经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张家口教育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等二十几所国内高职高专院校共同编写的。

本套教材立足于财经管理类及相关专业,涵盖了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基本教学内容。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紧密结合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教学的实际,按照教育部对我国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进行教材品种设计,选取内容并安排授课方式。

2.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3. 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做到了一学多能,学以致用。

4. 通用性强,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注重了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

5. 本套教材编写者均是教学一线工作多年的优秀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经验。在教材设计和编写上注重了教师授课与便于学生学习的特点，为教师备课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

本套教材共有《基础会计》、《基础会计习题集》、《财务会计》、《财务会计实训》、《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实训》、《审计学原理》、《税法》、《财务管理》、《综合会计模拟实训》、《会计电算化实验教程》、《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统计学原理》十四种。随着我教材开发工作的展开，中国经济出版社还将陆续推出更多更优秀的“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能够顺利编撰完成与各位老师的通力合作是分不开的，在教材组织编写开始阶段，我们特邀请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邓泽民教授对整个编写队伍进行了专门培训，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各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参编老师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也欢迎各院校师生在使用本套教材的同时多提宝贵意见，以利于教材的进一步日臻完善。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年5月

前 言

《税法》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对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的要求，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编写而成的，其目的是使高职高专学生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等特点。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在对各税种的基本内容进行阐述的基础上，主要对各税种的计算、容易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问题等实务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体现了以下原则：

1. 以就业为导向，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证学生学以致用，紧扣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

2. 在模式上进行了创新，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强调实用性，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教材在结构布局、重点内容选取、案例和习题设计等方面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去设计，各方面把握准确，力求成为精品。

4.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税收政策，力求该教材具有前沿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由王金申、常丽艳担任主编，高素芬、李玲担任副主编，边玉花、赵丽敏、周纯朴、崔玉娟、徐恩耀、冯寓奇任参编。各章执笔人是：王金申编写第一章、第二章（与冯寓奇合编）、第十四章（与徐恩耀合编）；常丽艳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高素芬编写第四章、第十五章；李玲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边玉花编写第十二章；赵丽敏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周纯朴编写第七章；崔玉娟编写第九章；徐恩耀编写第十章。王金申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和最后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实质	1
第二节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4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8
第四节 税法的分类	10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2
第二章 增值税	19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9
第二节 销售额的确定	27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第五节 三种特殊销售行为的规定	46
第六节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50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1
第八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1
第三章 消费税	81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81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三节 特殊形式应纳消费税税额的计算	94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9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0

第四章 营业税	112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12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116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3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内容	14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7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148
第六章 关 税	155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55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60
第三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8
第七章 资源税	175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75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第三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8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18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8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9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99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内容	20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20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11
第十章	房产税	217
第一节	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217
第二节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第三节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21
第四节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24
第十一章	车船税	229
第一节	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229
第二节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第三节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33
第四节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34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38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38
第二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46
第四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47
第十三章	契 税	254
第一节	契税的基本内容	254
第二节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7
第三节	契税的税收优惠	259
第四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259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	2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6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6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90

第四节	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296
第五节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	301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03
第七节	税收优惠	307
第八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17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4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34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35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6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71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	38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83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91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9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01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法制	41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1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17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2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29

第一章 税收概论

【本章知识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有关税收方面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概念。

【本章能力培养目标】

掌握税收的特征、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收的分类、税收立法机关、税收机构设置，能够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有一个总体上的认识。

【本章重点】

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的分类

【本章难点】

税法构成要素

【本章教学参考课时】

4 课时

第一节 税收的实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主要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保障。

强制性：主要指国家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归还纳税人，不支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

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等形式预先制定了征税对象、税率、纳税额度、纳税方法等。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属性的一种具体体现。税收具有财政收入、宏观调控、监督管理三个职能。

四、税收的作用

（一）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1.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作用

国家通过税收，可以把分散在各部门的国民收入集中起来，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2.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目前在我国，税收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5% 以上，由此可见税收在国家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3. 税收可以使财政收入得到切实保证

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这样就可以减少或避免拖欠和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

（二）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税收对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税收涉及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

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

（四）税收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征税与纳税义务人纳税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分配关系，是因税收征收管理而发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有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三方面内容构成，但在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一）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二）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第二节 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

（一）从实际出发原则

从实际出发，这是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税收立法实践中的运用和体现。贯彻这一原则，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收立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公平原则

在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税收负担能力、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税负平衡。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这一原则，要求税收立法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法案的形成结果。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都能贯彻执行，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讲，就是必须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制定出既符合全国统一性要求，又能适应各地区实际情况的税法。

（五）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变化不定。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税法需要修改、